

2023年度曲靖市沾益区水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 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区水务局	防汛检查	对防汛抗洪工作的行政检查	已建小型水库 管理单位	5%	2023年6月 —10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》《云南省防洪条例》 《云南省抗旱条例》	区水务局 实施检查	
2	区水务局	取用水检查	对单位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	区级发证取水 户及重点取水 水户	5%	2023年3月 —9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；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60号）；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（水利部第34号令）；《云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第154号令）	区水务局 实施检查	
3	区水务局	水土保持检查	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及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	生产建设单位	10%	2023年2月 —11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》	区水务局 实施检查	